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基簡字第967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曾郁翔

被告 彭雪惠

鄭心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就學貸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玖萬貳仟貳佰伍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肆佰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玖萬貳仟貳佰伍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准原告之訴訟代理人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鄭心郁（下稱鄭心郁）前就讀德育護理健康學院時，邀同被告彭雪惠（下稱彭雪惠）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訂放款借據，向原告借用7筆就學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3萬6,122元，約定鄭心郁應於該階段學業完成或退伍後滿1年之日起分120期，每滿1個月為1期平均攤還本息。利

01 息約定按原告與教育部議定之就學貸款利率（1.775%）計
02 算，倘借款人不依約還款，經原告轉列催收款項時，其利率
03 自轉列催收款項日（民國114年8月6日）起改按前開就學貸
04 款利率加年利率1%（即2.775%）計算。且本金自到期日
05 起，利息自應繳息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借款利率1
06 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借款利率20%加計違約金。詎
07 鄭心郁自114年4月1日起即未依約履行，迄今尚積欠本金39
08 萬2,25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彭雪惠為
09 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為此提起本件訴訟，並
10 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1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
12 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13 三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放款借據（就學貸款專
14 用）、利率資料、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、催收/呆帳查詢單
15 等件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
16 狀表明證據或有利於己之答辯以供審酌。本院綜合上開證據
17 調查結果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可採。

18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
19 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
20 由，應予准許。

21 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財產權訴訟之標的金
22 額50萬元以下而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自應依
23 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宣
24 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5 六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5,400元，此外核無其他費用之支出，
26 爰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並應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。

27 七、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，判決如
28 主文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30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姜晴文

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2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如
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
05 書記官 李紫君

06

附表：114年度基簡字第967號					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		違約金	
		起迄日 (民國)	週年利率	計算之期間(民國)	週年利率
1	39萬2,252元	自114年3月1日起至 114年8月5日止	1.775%	自114年4月2日起至1 14年8月5日止	0.1775%
		自114年8月6日起至 清償日止	2.775%	自114年8月6日起至1 14年10月1日止	0.2775%
				自114年10月2日起至 清償日止	0.555%
合計	39萬2,252元				